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葉盈君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
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所為移送管轄裁定提  
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未逾期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聲明異議狀等件在卷可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符合前揭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未成年子女學區問題，而將戶籍遷移至異議人母親之新北市汐止區住所，惟異議人實際住所地是在基隆市七堵區，原處分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，顯有違誤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

01 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 
02 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  
03 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  
0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  
06 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  
07 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  
08 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  
09 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  
10 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  
11 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  
12 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  
13 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 
14 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），異議人雖設籍在  
1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，有異議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 
16 （調解卷第63頁），惟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  
17 項，以利主管機關為行政管理，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  
18 準，而異議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上已記  
19 載其住所地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該址是異議人  
20 配偶之戶籍地，亦有異議人配偶戶籍謄本足憑（調解卷第65  
21 頁），堪認上開新北市汐止區地址並非異議人之住所或居  
22 所。異議人既已自承現住居於前開基隆市七堵區地址，足見  
23 異議人係以久住意思居住於基隆市七堵區，依消債條例第15  
24 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管轄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  
25 無管轄權而裁定將本件移送士林地院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  
26 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處分，由  
27 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張晏甄